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公 司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
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聯公 司 部或任何部
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聯公 司 僅供參考，並不構成 購、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 券的邀請或要約，
亦不會 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 准的招 標。本聯公 司 不會 或 構成違反相關
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、 發或派發。



補充買賣協議

2022年12月19日，要約人、 人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（「**補充買賣協議**」），以修訂規 3.5公所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。

根據**補充買賣協議**：

- (i) 規 3.5公有關轉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。根據經修訂安排：
- (a) 銷售股份轉讓及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後五(5)日內(或要約人與人協商的有關其他期)，要約人將■資產變現賬戶按比例購代價減人民幣272,000,000元（即人民幣1,100,279,100元，「**第一筆存款**」）。一款將從託管賬戶撥付；及
 - (b) 下列條件獲達成(提為下列(C)項的條件可獲購代價餘款人民幣272,000,000元（「**餘款**」）付達成)後五(5)個營業日內，要約人須開展電匯程序，按比例將餘款匯入資產變現賬戶：
 - (A) 要約人完成上 (a) 段所述一款，以及按照規 3.5公「轉讓後結算」一段 (iii) 段所述將 人或 人指 人士從使用或 山東鳳祥 種公司印章的 批程序中除並■要約人提供為完成山東鳳祥的法 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要■的一 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，且訂約 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中法律程序；
 - (B) 要約人的關聯 已■一間 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(由有關要約人關聯 資擁有) 相 人民幣172,000,000元的金額作為

誠意金，以展示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誠意。有關誠意金將 接近餘款 付 期時退還 要約人的關聯 ；及

(C) 人已遵循 要約人的關聯 退還保證金的所需行 ；及

(ii) 誠如規 3.5公 「轉讓後結 」一段 (ii) 段所述， 人將 餘款結 付 期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(作為要約人的代)悉 退還保證金。

為 慮，簽訂補 買賣協議及 項下修訂將不會影響已付或應付 人 及控股股東的 購代價金額。

除上 披露者外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，並繼續維持 足 及 面生 。

本公司將根據 購守 及／或上市規 適時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進一步公 。

承董 會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
(代表 **Falcon Holding LP** 以
普通 夥人 份行)

承董 會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 公司秘書
石磊

中國山東，2022年12 20

本聯 公 期，董 會 括執行董 志 生、肖東生 生、 鷹女士及石磊 生；非執行董 生及張傳立 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 郭 生、趙迎 女士及鍾偉 生。

董 願就本聯 公 所載資 (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的準確性 及個 承擔 部責任，並在作 一 詢後確認，就彼 所深知，董 本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 ，且本聯 公 並無遺漏 他 ，致使本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聯 公 期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 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。本聯 公 期，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的董 為 *David Jaemin Kim*、*S. je S. b amanian*及 *Koichi I o*。

本聯 公 期，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(即PAG F nd IV的普通 夥人)的董 為 Jon Robe Le i、De ek Ro Cane、Da id Alan Fo le 及Noel Pa ick Wal 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及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的董 願就本聯 公 所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的準確性，及個 承擔 部責任，並在作 一 詢後 確認，就彼 所深知，本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(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 經 慎 詳考 慮後作 ，且本聯 公 並無遺漏 他 ，致使本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聯 公 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 版本為準。